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监事会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以书面和传真形式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，本次会议为定期会议，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11:30，以现场方式在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6 座 508 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冯波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是合法有效的。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上海凤凰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及报告正文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